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補充公佈；  
及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修訂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將股份合併之基準由「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更改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經修訂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i)經修訂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經修訂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局按公司法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4,283,13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01,685,662.6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406,742,650.7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其後將由董事局按公司法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經修訂 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5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8,428,313.3港元	508,428,313.0港元	101,685,662.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4,283,133股	1,016,856,626股	1,016,856,626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91,571,686.7港元	1,991,571,687.0港元	2,398,314,337.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915,716,867股	3,983,143,374股	23,983,143,374股

附註： 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 經調整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經修訂其他安排

下文所載乃重列該公佈內「其他安排」章節。

### 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本重組所產生存在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經調整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更改為「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51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3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090港元。

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的可能集資活動中提供更大靈活性。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事項	二零二零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由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一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三）

事項

二零二零年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十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訂明之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佈之方式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緊隨經修訂股份合併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經修訂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現有股份」	指	於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修訂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經修訂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